**附件**

**宝山区教育乱收费专项摸查情况表**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： 万元

学校性质：□公办；□民办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收费问题** | **主要表现形式** | **有、无** | **金额** |
| 1 | 违规收取择校费 | 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、择校费、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；通过基金会、社会中介、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；设立“小金库”。 |  |  |
| 2 | 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 | 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、饮水费、补课费；借课后服务之际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；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；获取代收费差价；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、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、报刊。 |  |  |
| 3 | 违规上调学费、住宿费 | 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（保育教育费）、住宿费；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；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、实习费、合作费、就业委托费；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、住宿费等捆绑收取。 |  |  |
| 4 | 违规克扣伙食费 | 虚报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克扣学生伙食费、营养膳食补助；强制学生缴纳伙食费；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；伙食费违规涨价。 |  |  |
| 5 | 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 | 学费（保育教育费）、住宿费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取；春季学期住宿费尚未退还到位；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；借疫情防疫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 |  |  |

**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**

**备注：**填报单位应当对照相关规定的摸查重点内容、结合专项摸查的实际情况填写收费问题及主要表现形式，并将相关金额填写在相应的学校类型中。